

82

漢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特速

168

總收文事由

補

字第

號

訓令

送達

公報局

附件

本件已先由電話通知張局長

國幣部謹注

仰收撥濟分署以此所撥經費限十天內提出分運不得遲延仰遵此由

廳

長

一五

稿擬

稿

核

洪果

國幣部

錢錦珍

乙卯

中華民國

乙卯

檔案

去

年

乙卯

乙卯

乙卯

乙卯

乙卯

乙卯

乙卯

乙卯

乙卯

乙卯

字第

字第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時封發

時用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刊行

時送核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發

印

對

寫

行

核

稿

辦

18373

訓令

令公以局

查湖北救濟分署此次所撥楚新
事件登百餘噸限令到十天內提
出分運工地不得遲延仰即遵照
此令切實

廳長譚○○○

二科通示公修局

救濟分署所撥工

料查午至石橋屯限
十天內提出分運不

得遲延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室便箋